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和布克赛尔县 S318(K211+065)-和什托洛盖镇道路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和布克赛尔县

合同编号：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和布克赛尔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和布克赛尔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和布克赛尔县 S318 (K211+065)-和什托洛盖镇道路改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和布克赛尔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 2.3.2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 S318 (K211+065)-和什托洛盖镇道路改建工程
- 4.2 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
-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负责人:吴坤

4.5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改建道路, 路线全长 10km。其中二级公路里程约 9km, 三级公路里程约 1km。总投资约 135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 5.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 5.3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规划路网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2	施工图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 双方商定,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为 32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30% 定金;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答复的, 视为审查通过。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

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工程实际损失部分相应设计费。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 一式八份，发包人持四份，设计人持四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
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两江金州支行

帐 号： 39510188000062064

行 号： 303653000179



日期： 年 月 日

